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及業務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泰德環球交易與Tide Digital訂立之特許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補充資料。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泰德環球交易與Tide Digital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特許協議，自終止日期起生效。

茲提述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泰德環球交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Tide Digital(一間由陳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最終擁有85%及15%股權之公司)訂立之特許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補充資料(「二零一九年公告」，連同二零一七年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特許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泰德環球交易與Tide Digital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特許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終止日期」）起生效。概無訂約方須根據終止協議就提早終止特許協議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或罰款。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泰德環球交易（作為獲授權人）及Tide Digital（作為授權人）

終止之主旨事項： 特許協議，其中Tide Digital向泰德環球交易提供系統之框架及源代碼以發展及營運一個新全球交易系統（「交易系統」），並且亦將向泰德環球交易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優化及維護該交易系統。

簽署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終止之其他條款： 泰德環球交易須向Tide Digital支付截至終止日期止特許協議項下泰德環球交易尚未支付之任何特許費（如有）。

交易系統之所有權益、業權、權利及利益仍由泰德環球交易擁有。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特許協議，自終止日期起生效，而特許協議此後於所有方面概無效力。

終止協議之條款已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結欠及應付Tide Digital之尚未支付特許費。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空調租賃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經紀及相關業務；及(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a)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b)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於終止日期後，本集團已停止開展與提供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有關之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本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識到本集團提供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並無產生足夠收入以彌補其經營費用及法律費用。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後認為，基於成本及利益分析繼續經營交易系統並不可行，並決定終止有關提供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全部業務。此外，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經考慮交易系統導致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終止交易系統的運作，藉以解決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及進一步剔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內之任何相關保留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終止特許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涵義

Tide Digital由陳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最終擁有85%及15%股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Tide Dig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公告。

鑑於陳先生及馬女士各自於Tide Digital之間接股權，彼等均視為於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終止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陳先生及馬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謝玢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